**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**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**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**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　　請　　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申　 請 　事 　項 | 茲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、十一、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准予使用臺中市  **東勢第一**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營生。  |
| 附 繳 文 件 | 一、新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）一份。二、使用同意書一份。三、新使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|
| 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|